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05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05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060 号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陈曦先生、张文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说明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618 号）。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06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062 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